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件

案例一

【案情简介】

案件名称：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

行政相对人：深圳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xx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鲁xx

决定文书编号：[2020]深宝沙井城行罚决字第1092号

处罚事由：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

处罚依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第5条

处罚结果：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100000）

处罚时间：2020.10.14

处罚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调查与处理】

2020 年 9 月 20 日，我局沙井街道综合执法队（下称“沙

井执法队”）接到深圳市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举报，称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某饭堂经营者存在非法处置餐厨垃圾的情况。

执法人员随即赶往现场进行现场勘验、现场拍照等取证行为，确认举报情况属实，当事人深圳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给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对其发出《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于2020年9月21日9时前整改。

2020年9月22日，该餐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接受调查询问，确认该司负责的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某饭堂确实存在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给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同时，该司提交保证书，承认其违法行为并保证日后将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另执法人员经综合执法系统、深圳信用网等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得知，该司尚未因同类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

2020年9月23日，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安区特许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出具《关于核实深圳市x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餐厨垃圾交运情况的函》，表示从2020年9月20日起，其才开始收运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xx号饭堂的餐厨垃圾，佐证了该餐饮公司的违法事实。

2020年9月24日，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某城市服务有限

公司工作人员（举报人）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佐证了该餐饮公司的违法事实。

2020年9月24日，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驻队律师就本案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2020年9月25日，沙井执法队经内部讨论，初步认定水稻田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第35条第1款的规定，依据《条例》第70条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第5条，拟对该司罚款10万元整。

2020年9月29日，我局召开重大案审委员会会议，会议同意沙井执法队的处罚建议。

2020年10月9日，我局向该餐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拟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的处罚决定，同时告知陈述申辩、申请听证权。该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2020年10月14日，我局向该餐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2020年10月28日，该餐饮公司提交《声明书》《资产负债表》等材料，申请分期缴纳罚款。

2020年11月17日，鉴于该餐饮公司的实际经济情况及其始终配合执法的态度，我局同意其分5期缴纳罚款，现该

司已如期缴纳第一期罚款。

【法律分析】

1、近年来，餐厨垃圾随意处置的情况，给广大市民带来了很大的困扰，致使市容市貌遭受严重损害，为遏制违法处理餐厨垃圾，我市出台了《深圳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自条例出台后沙井街道综合执法队持续开展整治餐厨垃圾违法处置行动，做到发现一宗整治一宗查处一宗，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对违法处理餐厨垃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在调查取证环节中，沙井街道综合执法队保证了程序的正当合法。现场执法人员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了当事人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条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第5条规定，沙井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开展垃圾源头分类，不仅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还需要有相应条文法规予以法律支撑。本案是《条例》实施以来开出的最大罚单，正式宣告深圳垃圾分类进入法治强制时代，惩罚制度的实施有助于垃圾分类的推行，因为一定惩罚措施影响了民众在处理垃圾时的利益考量，民众会考虑到当前违

法行为对于自身利益影响，再加上积极有效宣传，从而更主动地参与分类行动中。城管部门对垃圾分类通过管理与执法的双重手段，使大家对垃圾分类有更深入的了解和全新的认识，让大家对垃圾分类有所重视，促使更多的人行动起来，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为做好深圳市垃圾分类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附：现场执法照片







案例二

【案情简介】

案例名称：建筑物外墙乱张贴小广告

2020年12月9日9时10分，南头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在南山区关口正街巡查时发现，当事人张某在南山区关口正街112号实施了张贴广告的行为，张贴广告数量为一张。南头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立即对其张贴的广告进行拍照取证。

南头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认为张某在南山区关口正街112号实施了张贴广告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应负法律责任，对现场的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制作勘验笔录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当事人并未申请回避。做完勘验笔录后，执法人员通知张胜友前往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头街道执法队进行调查处理。

【调查与处理】

2020年12月15日上午，当事人张某到南头街道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经过调查询问并认真听取其陈述、申辩。当事人张某承认其为了方便出租房屋在关口正街的某房子的外墙上张贴招租广告，影响了市容市貌。

结合前期勘验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及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资质证明资料，执法队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当事人作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自行进行清理。因当事人对违法事实认定及处罚无异议并申请

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队于2020年12月15日当天作出[2020]深南城综罚决字第010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200元整，责令于2020年12月15日18时前自行清理。当事人于2020年12月20日缴纳罚款完毕，并于18点前自行清理完毕。

【法律分析】

在经济发展、生活富裕的今天,越来越多市民的空置房屋需要出租出售需要向广大市民进行宣传，然而，少数市民在房屋出租出售的宣传行为上却不够文明，乱张贴小广告等不文明行为较普遍，损坏了城市环境卫生和文明形象。《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施行以来，南头街道一直积极响应文明活动，街道执法队也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强市容工作，将市容市貌工作法制化、规范化。

在此类案件调查取证环节中，必须保证程序的正当合法。执法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自己的证件。并且对现场情况通过照片等形式保存相关证据材料。由于案发时当事人并不在现场，在制作证据照片的过程中注意把广告内容拍摄清楚，方便通知当事人，结合当事人签署的现场勘验笔录证明执法程序正当及违法现场基本保存。在当事人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应收集证明当事人身份的证明材料，告知当事人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向当事人出示相关法律法规的告

知，让当事人明白自己的行为违反的是什么法律规定。同时，也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且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罚款200元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在处罚过程中要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向当事人阐明为何要文明宣传，使得违法当事人能够真正体会被处罚的原因、并改正自己的违法行为。

【典型意义】

乱张贴广告是日常生活中比较常见的违法行为，多见于街道两侧房屋外墙、城市立柱、商场墙体等公共场所。行为人往往为了方便及快捷出租出售房屋，在城市内胡乱张贴广告。市民对此类的违法行为的责任意识与法律意识不强，随意张贴广告不仅影响了市容市貌也影响了大部分市民的文明意识。故将此类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在网上公开，有利于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教育震慑，并对广大社会居民起到积极倡导依法文明宣传的普法宣传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市我市公共场所治安工作也能够进一步的提升，贯彻落实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1

案例三

【案情简介】

案件名称：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垃圾运输车辆
未保持车体整洁一案

行政相对人：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决定文书编号：[2020]深坪石井城行罚决字第 0046 号

处罚事由：2020 年 10 月 13 日，石井街道执法队巡查发现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粤 BJFXXX 重型自卸货车存在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保持车体整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裁量标准：《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020 版) 违法行为序号 28。

处罚结果：当事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处罚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处罚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石井街道执法队巡查发现某土石方

工程有限公司的粤 BJFXXX 重型自卸货车车体不洁、车体挂泥，该公司存在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保持车体整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调查与处理】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10 分，石井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检查至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求水岭路 7 号时发现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粤 BJFXXX 重型自卸货车存在有城市垃圾运输车辆车体不洁，车体挂泥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与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不申请回避并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石井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其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并进行了拍照取证。

【法律分析】

违法行为人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保持车体整洁，使市容环境受到严重影响。执法队在日常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查处此类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确保良好的市容环境。

【典型意义】

1. 严格适用法律法规

执法活动要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作出处罚时应当结合案情严格适用法规。首先，针对此类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保持车体整洁的案件，应先确定当事人的行为以及造成损害后果是否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表现形式；再次，通过确定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的规定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罚款。

2. 执法程序合法正当

在调查取证环节中，必须保证程序的合法正当。执法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自己的证件。现场情况应当通过照片等形式保存相关证据材料。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应收集证明当事人身份的证明资料，确定主体无误；告知当事人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向当事人出示相关法律法规的告知书，让当事人明白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是合法的。同时，也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且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体现了行政执法的温度。

3. 坚持处罚与教育结合

鉴于部分违法行为人不愿意配合的态度，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好耐心进行宣法教育劝导，避免执法时产生矛盾冲突。在处罚过程中要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向当事人阐明为何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保持车体整洁会被处罚，告知改正的方式方法，使得违法当事人能够真正体会被处罚的原因、并改正自己的违法行为。

案例四

【案情简介】

案件名称：饲养犬只未按规定注射狂犬病疫苗

2020年10月20日，龙岗区吉华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至吉华街道某社区时，发现在某花园公共场所有人在遛狗。经调查，犬只的主人是尹某，犬只品种是柯基犬。该犬只未按规定注射狂犬病疫苗，犬只主人不能提供《深圳市犬类免疫证》，违反《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调查与处理】

具体案情：2020年10月20日，我局吉华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至吉华街道某社区时，发现在某花园公共场所有人在遛狗。经调查，犬只的主人是尹某，犬只品种是柯基犬。该犬只未按规定注射狂犬病疫苗，犬只主人不能提供《深圳市犬类免疫证》。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及调查询问，形成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同时责令尹某在2020年10月27日9时前改正违法行为，补办犬只免疫证。2020年11月10日，我局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并当场送达。尹某已缴纳罚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犬只送到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疫苗及办理《深圳市犬类免疫证》。

【法律分析】

是否注射狂犬病疫苗、是否属于烈性犬、有无办理犬只

登记，是犬只检查中首先必须确定的三个问题。回答了犬只“能不能养”之后，才能够讨论犬只“应该怎么养”的一系列文明养犬规定。根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国实行狂犬病免费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将饲养的犬只送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典型意义】

狗是人类最亲密的动物朋友之一，但也是人类狂犬病最大的传染源。狂犬病俗称“疯狗症”“恐水症”，是一种人畜共患的致命疾病。人类会因犬只咬伤而感染，且患病后死亡率100%。表面“健康”的犬只可能是无症状携带者，对人类的健康存在较大的隐患。

目前，预防狂犬病的唯一有效办法是为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对于强制免疫工作都作出了相关规定。注射狂犬病疫苗，是对犬只的健康负责，也是对自己和他人身体健康负责。

目前，在深圳为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是免费的。这不仅是一项便民惠民的政策，也是推广注射狂犬病疫苗、提高养犬人为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积极性的重要措施。为了人犬共同的健康利益，养犬人务必要提高狂犬病预防意识，按规定注射狂犬病疫苗。

No. 201926403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 深龙吉华 城行罚决字第 042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尹红

身份证号(证照号、法定代表人): 22 0514

住址(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 电话: 189185 18

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基本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尹红在吉华街道丽湖社区丽湖花园丽湖富苑 803 饲养了一只柯基犬。2020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50 分, 当事人在吉华街道丽湖社区丽湖花园 8 栋旁公共场所遛狗时被查。经查, 尹红 未按规定注射狂犬病疫苗。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执法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责令改正情况: 我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责令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8 时前自行改正, 你(单位) ☐已整改 ☐未整改。

☐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8 时前自行改正。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 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根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规定, 决定处以: 罚款人民币 300 元。

裁量依据及理由:

你(单位)应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动履行本决定。对有罚款处罚决定的, 应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附件: 1.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 2. 相关法律条文(共 1 页)

送达情况	送达人	尹红
	签收人	尹红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签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送达地点	102
	备注	



(本文书一式叁联, 第一联附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第三联执法单位留存)

二、行政许可案件

案例一

【案情简介】

案件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行政相对人及其身份代码：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决定文书编号：深城许字【2020】第【LHSZ20200060】号

事由：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施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法律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二十一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五条。

决定内容：同意临时占用绿地，位置：南山区滨海大道、后海滨路辅道市管绿地内，占用面积 5044 平方米。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止。

许可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许可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全文：见下图

深圳市(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城许字【2020】第【LHSZ20200060】号			
申请单位(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许可事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受理编号	S23000242012040003	受理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许可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10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12440305G34798694R		
内容摘要	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行政许可内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来的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查，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二十一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同意临时占用绿地，位置：南山区段滨海大道、后海滨路辅道市管绿化带内，占用面积5044平方米。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止。 请你单位持此决定书到市绿化管理处办理后续手续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请你单位确保绿地的供水供电等绿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做好占用绿地范围的地下管线和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公用设施等安全，若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二、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占用城市绿地施工必须围挡作业，做好日常保洁及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内容：施工项目、单位、工期及此决定书等）。 三、涉及施工、安全等需报有关部门批准的，请你单位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四、请你单位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将绿化恢复方案报市绿化管理处审核，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化标准，绿化设施应统一、互通。 五、在许可期限届满前5天内，请你单位按规定清理及平整场地，按批准的绿化恢复方案做好绿化恢复工作，并按规定移交市绿化管理处管理。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占用绿地的，你单位须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期申请，否则依法处理。 另请市绿化管理处做好占用绿地和绿化恢复的监管工作。 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抄送	市绿化管理处		

【调查与处理】

案件处理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有：

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临时占用公共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该案件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止，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单位、工期等内容：

- （一）迁移或者砍伐树木；
- （二）临时占用公共绿地；
- （三）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

前款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事项。

为确实做好相关工作，在行政许可决定书对相关事宜和要求进行告知和强调。

3、行政相对人应确保绿地的供水供电等绿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做好占用绿地范围的地下管线和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公用设施等安全，若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损失的，需承担相关责任。

4、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为做好恢复绿化工作，行政相对人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将绿化恢复方案报市绿化管理处审核，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化标准，绿化设施应统一、互通；在许可期限届满前 5 天内，须按规定清理及平整场地、恢复绿化移交市绿化管理处。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占用绿地的，须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期申请，否则依法处理。

【典型意义】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从“灌输型”向“解决型”转变，采用以案说法的方式，更能反映出法理与情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相比法律条文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和吸引力，能够增强市民遵纪守法，培养市民法律责任感，让市民更深入了解绿化法规等，增强绿化法律意识，参与爱绿护绿行动。本案根据许可事项类型和实际情况进行剖析，对法律依据、审批内容和后续管理要求都予以明确。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